

財務資料

-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60 綜合收益表
-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2 綜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變動表
- 63 分派報表
-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86 表現概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0至85頁冠君產業信託及其控制實體(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由2006年4月26日(成立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分派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人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為2006年4月26日(經日期為2006年12月5日的首次補充契約修訂)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守則」)附錄C所載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守則附錄C，僅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整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排列及貴集團由2006年4月26日(成立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守則附錄C所載的相關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3月15日